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字第7號

再審原告　吳琦

　　莊晉豐

再審被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97年12月22日97年度審訴字第837號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，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」「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，不得提起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判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可認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裁定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裁定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本院97年度審訴字第837號清償借款事件前於民國97年12月22日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），嗣再

審原告於110年3月30日、111年12月9日、112年1月11日調閱執行事件卷宗後，發現再審原告地址遭記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」，惟該地址非再審原告之戶籍地址，且再審原告從未居住該址，可見原審未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第5款有關「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」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求為廢棄原審判決，駁回再審被告之訴等語(本院卷第15、45頁)。

三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0年3月30日、111年12月9日、112年1月11日調閱卷後發現原審未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認有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」之再審事由等語(本院卷第49、51、53頁)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再審原告應於知悉該再審理由起30日不變期間內聲請再審，惟其遲於112年3月20日始為本件聲請，有其「民事再審之訴狀」上本院收狀戳日期可證(本院卷第13頁)，顯已逾自110年3月30日、111年12月9日或112年1月11日後之30日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況再審原告亦未表明原審有何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5項「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」之具體情事，依上揭說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亦可認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